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四)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五)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朗佐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朗佐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控股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六)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未归还。

三、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因诉讼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尚未消除。

(三)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4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事项尚未消除。

(五)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处罚决定。

(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仍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正在对上海千年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仍未出具评估报告。

3、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 2019 年相关项目在 2020 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 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目前公司与上海千年进行沟通,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达成了一致,并签订三方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 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上海千年 2020 年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审计报告的出具,均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亦不表明公司有条件对上海千年进行合并报表。

一、上海千年失控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千年设计")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自 2020 年半年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千年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为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上海千年上海千年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为判断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海千年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上海千年失控事项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相关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亚太所尚未出具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出具时间尚不确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东洲评估尚未出具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时间尚不确定。

3、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 2019 年相关项目在 2020 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目前,公司与上海千年沟通并达成一致,公司委托并上海千年配合亚太所对上海千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公司已收到公司、亚太所、上海千年三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所会计师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亚太所何时出具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具有不确定性。

2、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未出具前,公司无法判断上海千年 2019 年度业绩对赌承诺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的累计完成情况。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应按公司与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如上海千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完成对赌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补偿义务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因重组事项取得的公司股份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如有)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将解除限售。

3、东洲评估何时出具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仍具有不确定性。

4、在前述评估报告未出具前,公司无法判断上海千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5、亚太所何时出具上海千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有不确定性。在审计报告未出具前,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 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委托亚太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的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 2019 年相关项目在 2020 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 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故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报告的出具,均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亦不表明公司有条件对上海千年进行合并报表。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上海千年、亚太所三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439 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2 号楼 506 大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37,469,954 股, 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7.14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813,1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54%。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6,867,7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602,1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6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6 项议案,其中第 1-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 3-6 项议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5 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790,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430,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024%。

1.2 选举何金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2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6,86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91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陈国庆先生、何金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邹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976,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6,61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915%。

3. 以 74,161,86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44%,3,328,700 票反对,620,30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作为本项议案审议事项交易对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城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共计 59,359,091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78,110,863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61,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44%;反对 3,3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15%; 弃权 62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4,1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265%; 反对 3,3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32%;弃权 6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03%。

4.以 131,020,954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42%,3,328,700 票反对,620,30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在交易对方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思极星能")的控股股东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交易对方重庆思极星能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共计 2,500,000 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34,969,954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20,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42%;反对 3,3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3%; 弃权 620,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4,1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265%; 反对 3,3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32%;弃权 6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03%。

5.以 133,311,454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50%,3,399,700 票反对,758,80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11,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50%;反对 3,3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0%; 弃权 758,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54,6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199%; 反对 3,3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43%;弃权 7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5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以 132,948,03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6%,3,776,717 票反对,745,20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48,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6%;反对 3,776,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73%; 弃权 74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1,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738%; 反对 3,776,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58%;弃权 7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因司法裁定的生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05.7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的,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7 月 2 日, 中驰惠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38,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总数过半暨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驰惠程的函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驰惠程预披露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且被动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中驰惠程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中驰惠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9	3.97	4,000,000	0.50%	3.91-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8	3.95	4,019,200	0.50%	3.95-4.03
合计	-	-	-	8,019,200	1.00%	-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的股份来源:中驰惠程于 2016 年 6 月受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金平女士、任金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中驰惠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合计持有股份	54,297,666	6.77%	46,278,466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4,297,666	6.77%	46,278,466	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东洲评估尚未出具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时间尚不确定。

3、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 2019 年相关项目在 2020 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目前,公司与上海千年沟通并达成一致,公司委托并上海千年配合亚太所对上海千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公司已收到公司、亚太所、上海千年三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所会计师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亚太所何时出具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具有不确定性。

2、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未出具前,公司无法判断上海千年 2019 年度业绩对赌承诺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的累计完成情况。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应按公司与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如上海千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完成对赌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补偿义务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因重组事项取得的公司股份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如有)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将解除限售。

3、东洲评估何时出具上海千年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仍具有不确定性。

4、在前述评估报告未出具前,公司无法判断上海千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5、亚太所何时出具上海千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有不确定性。在审计报告未出具前,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 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委托亚太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的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 2019 年相关项目在 2020 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 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故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报告的出具,均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亦不表明公司有条件对上海千年进行合并报表。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上海千年、亚太所三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仙泉酒店(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 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顺控发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300;传真号码:0757-2231788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霍艳丽;

联系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号码:0757-22317889;

联系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